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葛埠口乡胡庄安置区地块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铺设、土方回填、护坡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原阳县葛埠口乡胡庄安置区地块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铺设、土方回填、护坡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32.032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6.1708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备注：

1.非小微企业可不填或无